**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2年膳食物资（乳制品）采购项目**

**市 场 调 研 询 价 单（第二次）**

**一、项目介绍**

1. 本询价单仅供采购人作前期市场调研及制作预算的参考所用，不作为资格遴选、不是邀请函、也不确定中标资格，请各位潜在投标人注意！
2. 本项目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进行公开招标，且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本项目采购预算约￥460万元/年，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合同期间供货单价不变。
4. 本项目各项货款支付期为T+2个月，即2021年10月底前支付2021年8月份货款。
5. 本项目报价均为含税、含运费、含装卸费等费用，须开具正规发票。
6. 本项目预计2021年12月开始启动公开招标采购流程，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持续关注。
7. 前期调研报价自公告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15点截止，有兴趣的供应商可填写本询价单，加盖公章及骑缝章，装入非透明密封袋（密封处盖公章）交至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8. 本项目详细用户需求详见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二、采购人本****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男）

联系方式：020-87343344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1号楼23楼。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参考规格** | **单位** | **报价（元）** |
| **1** | 分包1鲜奶类约100万元/年 | 鲜牛奶1（低温） |  | 大于等于236ml/盒 | 盒 |  |
| **2** | 鲜牛奶2（低温） |  | 大于等于236ml/盒 | 盒 |  |
| **3** | 分包2鲜奶类约100万元/年 | 鲜牛奶3（低温） |  | 大于等于210ml/瓶 | 瓶 |  |
| **4** | 鲜牛奶4（低温） |  | 大于等于236ml/盒 | 盒 |  |
| **5** | 分包3纯牛奶约180万元/年 | 纯牛奶1（常温） |  | 大于等于200ml/盒 | 箱 |  |
| **6** | 纯牛奶2（常温） |  | 大于等于200ml/盒 | 箱 |  |
| **7** | 纯牛奶3（常温） |  | 大于等于250ml/盒 | 箱 |  |
| **8** | 分包4乳酸菌类约80万元/年 | 乳酸菌1（低温） |  | 大于等于100ml/5支/排 | 排 |  |
| **9** | 乳酸菌2（低糖型、低温） |  | 大于等于100ml/5支/排 | 排 |  |

**备注：1、根据拟投的产品填写品牌、规格、报价；**

 **2、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可根据实际供应情况填写序号1-9的部分产品报价，不需全部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盖章日期：2021年11月 日**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2022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采购项目。
2. 本项目设2个供货点，详情如下：

供货地点1：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

供货地点2：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湖四路与九龙大道交叉口东北300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

1. 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 供应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或达到各中标包组的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准。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购买企业经营风险类的相关保险，并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投标人要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将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上报至财政部门，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无破损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处罚规定见本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3. 投标人生产基地应符合《GB1269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或更新的相关标准）。
4. 如有投标“发酵乳”的产品，投标产品应符合《GB1930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及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或更新的相关标准）。
5. 如有投标“巴氏杀菌乳”的产品，投标产品应符合《GB1964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及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或更新的相关标准）。
6. 如有投标“灭菌乳”的产品，投标产品应符合《GB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及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或更新的相关标准）。
7. 如有投标“调制乳”的产品，投标产品应符合《GB2519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及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或更新的相关标准）。
8.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9. 投标人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投标人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在投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结果不合格达到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必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
11. 投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投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合同期间供货价不变，不可抗力因素中不包含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导致的价格变动。

**★（三）、结算、付款要求**

1. 报价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2. 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价格须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卸装、售后服务、保险、搬运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4. 货款按月结算，采购人与中标人核对每一批货物的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中标价格\*对应品种实际验收数量，并按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核准当月的供货额。中标人在次月15日前按照核准的供货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

**（四）、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以下统称“考核表”）。
2. 采购人在送货的前一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
3.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五）、食品安全要求**

1. 中标人所供应的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中标人应确保食品保存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存放，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3.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商品、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物资，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予以免费退换。
4. 中标人应按照若供应“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当月内该现象出现：每发现一次“考核表”扣10分。
5. 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
6.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项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0.5分。
7.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
8. 对温度有要求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货物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如采购人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项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1分，如中标人未按要求使用冷链运输，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
9. 出现质量问题时，投标人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0. 由于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投标人出具相应内容承诺函）

**（六）、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盘点数量。货不对板时，中标人须作退货处理。
2.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3.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数量缺漏，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第一次处以当批货物的30%货款作为罚金，第二次处以当批货物的60%货款作为罚金，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采购人扣罚所有未支付货款并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完）**